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學助理設置要點

97學年度第 2學期第 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為健全財政稅務系（以下稱本系）學生課業輔導機制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本系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需要，設置各科目教學助理以協助同學解決
修課期間所遭遇之課業問題。

第三條本系學生欲擔任教學助理者，應檢附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之申請表交付
系辦公室，以安排值班時間。

第四條教學助理應依本系所公布之教學助理值班表時間，於指定地點輔導同學
課業相關問題，並填寫輔導內容，以供授課老師參考。

第五條擔任教學助理之同學，本系將於每學期結束時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並
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六條教學助理值班表時間於每學期公布於本系公告欄，各科目原則上每週至
少兩小時。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准後施行之。